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于2011年11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监事会通过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